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一向致力維持穩固而健全之企業管治框架，以配合其業務發展所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之所有條文，惟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4.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由不同人士履行及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有關詳情已於下文相關段落進一步披露。

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就修訂細則第87條及第45(a)條而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撤銷有關設定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不超過宣派日期前三十日或派付日期後三十日之限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各董事均為經驗廣博之專業人士，分別具備銀行、金融、商業管理或教育界之廣泛經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貢獻良多。

董事充份瞭解其根據憲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運作及發展。本公司會為新委任董事準備就職所需之指引及參考資料，彼等亦獲邀出席就職典禮。年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為本公司聘任新董事時，會評核各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品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傳訊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並為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性發展方針。董事會保留對重大投資決策、審批財務賬目、宣派股息及委任新董事等事宜之控制權。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提出投資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集團整體表現，至於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亦委託予管理層負責。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正平	4/4	100%
Lim Direk	1/4	25%
朱嘉榮	4/4	100%
周敬偉	2/4	50%
鄧耀榮	1/4	25%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3/4	75%

董事會已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會議通告及議程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交所有董事，而董事亦可在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詳盡及充足之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舉行前一天送達各董事，以便會議可順利進行。董事在會議舉行前一天可向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以及於會議上作出客觀決策。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主席及公司秘書已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乃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隨時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後者提供之服務而不受限制，並有權於作出合理要求時，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尋求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安排之詳細程序將由董事會採納及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主席王正平先生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負責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緊遵適當之議事程序，並及時送達充足之董事會文件。彼亦與另一執行董事Lim Direk先生緊密合作，並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運作。本集團現行之管理架構運作良好，因此，董事會預期並無迫切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致使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被視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乃屬公平合理，亦不擬修訂彼等之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及鄧耀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並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補償安排；
5.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切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內部監控及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而該等會計賬目可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專業人士，而委員會主席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議決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明確之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及職能：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及罷免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7.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朱嘉榮先生	4/4	100%
周敬偉博士	4/4	100%
鄧耀榮先生	2/4	50%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及
3. 與核數師商討及審閱修訂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另一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年內，本公司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大會。

主席出席了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於該等大會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詳情亦已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藉此鼓勵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
非審核服務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450